

組 選 修	輕 障 教 育 班	合作諮詢			3	3	功能性視覺評估	2	2		
		批判科學研究法	2	2			多元文化研究	2	2		
		身心障礙者的心理社會研究			3	3	身心障礙與家庭			2	2
		個別化教學設計與實務	2	2			定向行動理論與實務	2	2		
		特殊教育教學策略			2	2	社會情緒之發展與輔導	2	2		
		情緒行為障礙研究			3	3	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鑑	2	2		
		情緒困擾與行為問題的心理學	3	3			特殊教育教師效能研究			2	2
		教學科技	3	3			復健與職業心理學	3	3		
		進階手語	2	2			感官與溝通障礙專題研究	2	2		
		溝通障礙議題與趨勢	3	3			遊戲治療			2	2
		認知心理學專題研究	3	3			輕度障礙教育專題研究	3	3		
		認知神經科學	3	3			學習與認知障礙專題研究	2	2		
		輕度障礙者的社會和人際特徵	3	3			轉銜教育的理論與實際			2	2
		數學學習障礙			2	2					
		課程本位評量			2	2					
		課程與教學:科技與應用	2	2							
		閱讀學習障礙			2	2					
		融合教育的理論與實務	2	2							
		應用行為分析	2	2							
		點字理論與實務	2	2							
		聽覺障礙學生語言及語文教學			2	2					
		讀唇、聽能訓練與助聽器	2	2							

先修科目	
畢業條件	<p>特教碩士班</p> <p>一、本系特殊教育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為32學分，包含必修22學分、選修10學分。論文指導(一)論文指導(二)各3學分0學時為必修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p> <p>二、質的研究法、結構方程模式專題研究、單一受試研究法、認知心理學專題研究等科目，選修教育學院之研究所開設於碩士班或碩博合開課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p> <p>三、系自審之條件：</p> <p>(一)凡選修本班開設課程(不限學期)，一律得採認為畢業學分。</p> <p>(二)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輕度障礙教育碩士班所開設的課程亦視為本班之選修課程，採認7學分為畢業學分；碩士班學生如因研究需要，修業期間得經指導教授及修業指導委員會同意至外系(外校)選修相關課程，經系辦核備後，最多以二科為限，超過之科目學分數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p> <p>(三)若大學部為非特教系、非特教系輔系、非雙主修或非修畢特殊教育學程畢業者，應下修「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行為改變技術」及「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應下修之研究生若修讀碩士班「個別化教學設計與實務」科目者，可免下修「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但須下修「特殊教育教學設計」。</p> <p>(四)須修過與論文主題領域相同之專題研究。</p> <p>(五)論文口試前應投稿經系上認可之學術期刊並獲錄用刊登1篇學術性文章或在學期間擔任特教有關研究專案助理(專任助理6個月以上或兼任助理1年以上，由計畫主持人出具證明，且須於結案報告上具名)。</p> <p>(六)參與他人碩士論文(含計畫)發表次數達12場(其中參與正式論文發表至少須達6場)。</p> <p>(七)通過論文口試。</p> <p>(八)學生畢業前須通過本系特殊教育碩士班「核心能力指標」。</p> <p>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p> <p>一、本系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為32學分，包含必修22學分、選修10學分。論文指導(一)論文指導(二)各3學分0學時為必修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p> <p>二、質的研究法、結構方程模式專題研究、單一受試研究法、認知心理學專題研究等科目，選修教育學院之研究所開設於碩士班或碩博合開課程得採為計畢業學分。</p> <p>三、系自審之條件：</p> <p>(一)凡選修本班開設課程(不限學期)，一律得採認為畢業學分。</p> <p>(二)特殊教育碩士班、輕度障礙教育碩士班開設的課程亦視為本班之選修課程，採認7學分為畢業學分；碩士班學生如因研究需要，修業期間得經指導教授及修業指導委員會同意至外系(外校)選修相關課程，經系辦核備後，最多以二科為限，超過之科目學分數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p> <p>(三)若大學部為非特教系畢業者，應下修「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資優教育概論」及「資優教育課程發展」。</p> <p>(四)須修過與論文主題領域相同之專題研究。</p> <p>(五)論文口試前應投稿經系上認可之學術期刊並獲錄用刊登1篇學術性文章或在學期間擔任特教有關研究專案助理(專任助理6個月以上或兼任助理1年以上，由計畫主持人出具證明，且須於結案報告上具名)。</p> <p>(六)參與他人碩士論文(含計畫)發表次數達12場(其中參與正式論文發表至少須達6場)。</p> <p>(七)通過論文口試。</p> <p>(八)學生畢業前須通過本系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核心能力指標」。</p> <p>輕度障礙教育碩士班</p> <p>一、本系輕度障礙教育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為32學分，包含必修22學分、選修10學分。論文指導(一)論文指導(二)各3學分0學時為必修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p> <p>二、質的研究法、結構方程模式專題研究、單一受試研究法、認知心理學專題研究等科目，選修教育學院之研究所開設於碩士班或碩博合開課程得採為計畢業學分。</p> <p>三、系自審之條件：</p> <p>(一)凡選修本班開設課程(不限學期)，一律得採認為畢業學分。</p> <p>(二)特殊教育碩士班、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開設的課程亦視為本班之選修課程，採認7學分為畢業學分；碩士班學生如因研究需要，修業期間得經指導教授及修業指導委員會同意至外系(外校)選修相關課程，經系辦核備後，最多以二科為限，超過之科目學分數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p> <p>(三)若大學部為非特教系、非特教輔系、非雙主修畢業者或非修畢特殊教育學程者，應下修「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及「行為改變技術」。</p> <p>(四)須修過與論文主題領域相同之專題研究。</p> <p>(五)論文口試前應投稿經系上認可之學術期刊並獲錄用刊登1篇學術性文章或在學期間擔任特教有關研究專案助理(專任助理6個月以上或兼任助理1年以上，由計畫主持人出具證明，且須於結案報告上具名)。</p> <p>(六)參與他人碩士論文(含計畫)發表次數達12場(其中參與正式論文發表至少須達6場)。</p> <p>(七)通過論文口試。</p> <p>(八)學生畢業前須符合本系輕度障礙教育碩士班「核心能力指標」之規定。</p>